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相恒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广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提名补选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日